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864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永田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松江路19号1-7-3

代理机构 相同创意营销策划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蒸馏饮料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烧酒；汽酒；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